

即時發放

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《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》

香港•2010年7月22日-建造業議會(議會)宣布·《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一卷: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》的新指引於今天發表,以供業界參考,並在可行情況下,與所有現行條例及作業守則一併採納及參閱。

簡介

在施工、升降機安裝及操作和保養階段,均有大量工作於升降機槽內部或附近進行。涉及升降機槽的意外可以引致災難性的後果,導致嚴重受傷,甚至生命及財產的重大損失。議會主席李承仕先生指:「經考慮升降機槽工作安全的重大影響,議會轄下之工地安全委員會特別成立有關方面的專責小組。」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建造業的專業人士及安全專家,以制定能加強在升降機槽內部或附近安全工作的措施。

升降機槽內部或附近的工作安全

專責小組已全面檢討建造工程中升降機安裝工作周期·整個程序可普遍地歸納為三個工程階段。第一階段為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。第二階段指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。第三階段為整個佔用期內的操作及保養階段。

在每一工程階段,升降機槽及升降機安裝均會由有關各方負責及管理。根據工程的性質及範圍,不同的安全危害或會與在升降機槽內進行的工程有關。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表示:「就此,專責小組旨在就每階段的升降機槽工程制訂特定的安全預防措施,以保障工人、升降機操作員及使用者的生命及財產,並將之發表為指引。」

發表指引

議會於 2010 年 7 月發表了有關升降機槽工程第一階段的指引(指引)·即《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一卷: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》。该指引載列議會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,在施工期間及升降機槽移交予升降機可入,加強在升降機槽內部式,在安裝承建商前·加強在升降機槽內部或附近工作的工地人員的作業安全。指引鼓勵業界從業員根據消除風險、減少記數學,與免意外及保障工人的原則,訂立安全工作制度。

我們期望指引可帶動整體業界廣泛採用升降機槽工程的安全措施·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說:「我們促請香港整



升 降 機 槽 工 程 安 全 指 引 第 一 卷 : 施 工 期 間 直 至 移 交 予 升 降 機 安 裝 承 建 商 前

個建造業保障工地人員的健康及安全·所有業界從業員能積極採取指引所載建議·為升降機槽工程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。」

關於建造業議會

建造業議會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87 章)於 2007 年成立。

為推行提升本地建造業的措施,議會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第 15 條成立委員會。工地安全委員會為議會轄下委員會,旨在檢討並監察建造業的工地安全表現;找出可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,並向議會提出建議,以及向業界推廣採納改善措施。

傳媒查詢

推廣及機構傳訊組

電話: (852) 3571 8718 傳真: (852) 3571 9848

電郵: corpcomm@hkcic.org